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玖仟圆整 （¥4,46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分 （¥ 733300.01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圆整 （¥ 187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卜明洋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豫 2411212269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320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公章)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1811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097544193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1号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8 座 19 层 190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明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卜明洋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888144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5435846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229070525003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
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783532456；

电子信箱：65219323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889880；

电子信箱：28581356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11 号（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提供完整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 3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方案和安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基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华锋。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工程量不作调整，超出±5%误差范围时双方可以调整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基超 ；

身份证号： 370622197601135215 ；

职 务： 综合处四级调研员 ；

联系电话： 13938572876 ；

电子信箱： 821187184@qq.com ；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 号（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到投标报价中，后期合同金额不因现场条件修改合同金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用水、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月直接交水电管理单位。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村民、四邻等，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移交至有关部门等工作。

6)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费用自理。

9)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直至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4) 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办公和生活需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和房屋，且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7) 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人意外伤害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9) 遵守登封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20) 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考察应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等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1)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2)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 站发布的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3)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税务专用发票。

24)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承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25)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

26)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人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考试院、发展中心大门、围攻办公大楼、街道游行等)影响发包人正常营业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实际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模式）电子版。

28)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30) 因工期紧张，施工期间若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期如期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经营工作；若承包人因争议而停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即刻安排人员继续施工以便保证发包人如期投入使用，承包人不得阻拦，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已经施工的部分可以拍照留存，待发包人如期正常经营后，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或经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司法鉴定进行解决处理，根据违约责任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单项工作，而该项工作可能影响到整个工程如期竣工，发包人即可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内扣除。

31) 涉及消防的工程，登封基地中心所有消防系统对接调试运行，并保证竣工后达到消防验收合格的标准，出具住建、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相关的工程验收合格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卜明洋 ；

身份证号： 41282519880426153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2122698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32026 ；

联系电话： 173220107987 ；

电子信箱： 154358469@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绿地新都会八座 1904。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同时每拒绝撤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撤换一人次支付处以违约金1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1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的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分包合同签订后3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及分包合同文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未通过资质审查的分包行为不得实施。对于未经书面同意或未经资质审查即实施的分包，发包人有权视

为承包人违约，并可采取拒付相应工程款、责令返工、要求更换分包单位或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3% 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覆盖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并自届满之日后延长 30 日方可到期；若担保形式为保函，应在保函条款中明确载明该有效期。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异议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蔡炳坤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539478 ；

联系电话： 18135776739 ；

电子信箱： 652193233@qq.com ；

通信地址： 福建省漳浦县霞美镇董门村西门巷 61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涉及变更增项的工程项目需由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登封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监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的，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被处罚款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行政处罚金额 20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预付款包含。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 5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3 日的，发包人有权为保证后续进度直接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及因此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委托第三方施工前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留存证据；该等费用及损失可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 进行结算；发包人解除合同并接管或委托他人施工的，发生的追加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并可从其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九级以上大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40℃ 以上的；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施工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支付进度款时进行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854-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费用：签订合同后付工程费的 20%，各项施工完成量（如：室内装修工程、空调等）为 100%时付至各项工程合同费用的 80%，工程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付至工程合同费用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审计结束付至审定工程费用价款的 97%，余 3%的质保金待质

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陆份；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8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发包人参加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 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其中防水按保修书专项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承包人应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20% 支付质量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对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负责全部修复及因此产生的费用，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的修复义务和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九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拆除可售废品集中堆放，由使用管理单位统一管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综合楼修缮项目一标段——综合楼西 1-7 轴一层夹层二层室内装饰装修含空调、水电气、门窗，1-7 轴楼梯间（-1F、1F、夹层、2F）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作出书面

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对于能够现场修复的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开展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未按方案实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并加收2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承包人：(公章)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811K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097544193Y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1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座19层190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明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卜明洋

电话：_____

电话：0371-8888144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5435846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22907052500326